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劉宇晴 電話:04-3706-1211

電子信箱:e-12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5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案例研習 研習計畫書

(A09030000E 1145702578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示例研 習」計畫書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入實 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各場次成員約80人,依下列順序錄取之:
 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教師。
 - 2、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3、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育人員。
 - (二)研習日期: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、114年8月27日(星 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: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(將於錄取後另行以





電子郵件通知)。

- 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,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,請選取→研習報名專區→選擇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→搜尋研習名稱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示例研習」。
- (五) 聯絡人:本計畫專案助理(電子信箱: inclusivedu2024@gmail.com;電話:07-2222966)。
- 三、敬請所屬單會惠予參加本次研習學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檢附「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示例研習」研習計畫書1份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語文學科中心、英語文學科中心、數學學科中心、歷史學科中心、地理學科中心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物理學科中心、化學學科中心、音樂學科中心、地球科學科中心、生活科技學科中心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、音樂學科中心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生命教育學科中心、生涯規劃學科中心、家政學科中心、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、體育學科中心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、機械群科中心、動力機械群科中心、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、化工群科中心、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、外語群科中心、設計群科中心、農業群科中心、食品群科中心、家政群科中心、餐旅群科中心、海事群科中心、農業群科中心、食品群科中心、家政群科中心、餐旅群科中心、海事群科中心、水產群科中心、自點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電2025/02/20

